

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悬殊规定(通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悬殊规定篇一

违约责任条款作为合同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能够很好的'保障合同双方的利益一旦合同一方出现违约情形合同另一方便可以依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来主张权利。

此外对于在某些合同当中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看似很合理如“供货方逾期交货则按货款总额每日2%扣除违约金”但在后面一条紧跟着“供货方延期交货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我方并处以合同金额5%赔偿”。这两个违约责任条款其实有所冲突法院在认定违约方承担的赔偿限额可能就以后者为准了。假如没有第二个条款合同约定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条款仅第一个这样是否合理呢?笔者认为这样依旧不合理因为一旦卖方逾期交货买方需要积极、及时的主张权利毕竟法律不保护在权利上“慢步”的人法院在对违约金数额上有所调整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的规定最高不超过实际损失的30%而实际损失又需要当事人提交证据加以证明。那么对于这种情况如何约定较为合适笔者建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再约定一条“若卖方逾期交货满x日一般在一周左右则双方合同解除同时卖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这样当事人可以较好的解决卖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悬殊规定篇二

律师解答:

你没有按照合同所说的，提前十五天通知房东，当然需要续交十五天房租，这些是从押金里扣除的。

另外再看看你手里的合同，尽量找些对你有利的条款出来。说实话，对房东而言，你没有提前十五天通知到，给他造成的损失可不止是十五天的房租。违约的10%，也会从押金里扣除。不过，你可以尽量争取跟房东和平终止合同，找出一个好的对策来。

很多情况下，合同在签署的时候没有特别注意，等事情临头的时候才发现对自己不利的地方太多了。签署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了！

二、出租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因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给承租人造成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出租人应按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价款。若因价款不能支付或支付不及时造成租赁物不能交货或延期交货，出租人又不能提供与买卖合同约定相符的租赁物，对违约做出补救措施，承租人有权拒收租赁物或终止融资租赁合同，或对延迟交货合同约定提出赔偿请求。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出租人把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时，融资租赁合同对第三人仍然有效。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

属。”(合同法第二百五十条)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合同执行完毕,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的,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办理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手续;若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出租人应及时接受承租人返还的租赁物。

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时,出租人收取租赁保证金或接受其他形式担保的,在合同履行完毕时,出租人应将抵扣租金后剩余的租赁保证金返还承租人,或解除担保。

三、承租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这个义务是承租人最基本的义务,而且应当是绝对支付租金的义务。出租人一旦按照承租人对租赁物和出卖人的选择及确认的条件向出卖人支付了货款,它就完成了对承租人承担的最主要的责任,承租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付租金。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第十二条第六款也明确规定“承租人不应因为不交货、交货延迟或交货不符而享有对出租人的其他请求权,除非这些是由出租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条)不足部分,出租人可以以债权人身份向承租人追偿。

承租人应按买卖合同约定接受并检验租赁物,“承租人享有与领受租赁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但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无权终止撤消买卖合同。因承租人未及时行使接受租赁物的义务造成的损失,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租人按融资租赁约定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同意不能有租赁物转让、抵押、拍卖等侵害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行爲。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因承租人使用保管不当致使租赁物灭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合同约定承租人应保险而未投保的,承租人应就应保未保而未能获得的赔偿额负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足抵偿应付租金额的,出租人有权追偿。超出部分,承租人可请求返还。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拆改租赁物,并因此给出租人造成损失,承租人应负赔偿责任。“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条)承租人利用租赁物从事非法活动,出租人不负责,并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承租人有义务并在向法院申明的同时妥善保管租赁物,并及时通知出租人。

承租人应承担占有使用租赁物而负担的义务。如关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推荐阅读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打印](#)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模板](#)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免费](#)

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悬殊规定篇三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应具有以下主要条款：

- 一、委托方提出的技术服务的项目的名称；
- 二、委托方提出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及应达到的要求；
- 三、双方确定的培训计划、进度、期限、地点、方式；
- 四、委托方要求的师资水平、资历、要求；
- 五、委托方需要培训的人数，受托方要求委托方指定接受培训人员的技术能力、学历要求；
- 七、培训开展的必要物质条件(如教室、教具等)和双方应协作解决的事项；
- 八、学员水平验收考核的方法和标准(如实际操作、理论考试、现场答辩等)；
- 九、委托方支付报酬的数额、时间、方式、地点等；
- 十、违约责任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十一、违约金、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及数额；
-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十三、其他约定。

技术服务合同可由委托人直接与被委托人协商约定后签订，也可以由委托人通过中介与被委托人协商签订，不管采用什么方式，必须符合技术服务合同的特征，并不得遗漏其主要条款。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转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受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范围。

第五条 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_____。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

服务：_____。

3. 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_____。

第六条受让方的义务

1. 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_元;b.自合同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2. 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第七条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本合同期满后_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第八条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第九条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作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作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3.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受让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除应实效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5.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_。

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悬殊规定篇四

房屋租赁、土地租赁、设备租赁等等双方都需要签订租赁合同，只有签订了租赁合同，彼此之间的租赁行为才能够受到约束。在合同里面必须要有违约的条款，双方才会履行好责

任。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租赁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欢迎大家参考。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合同中违约条款的约定甚为重要。

违约责任条款约定通常有两种方法：其一是约定专门的违约条款，其二是在质量责任、交付责任等约定的同时进行约定，这比专门的设定违约责任条款更隐蔽，但有一定的局限性。违约责任的约定切勿只是“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等，如此约定必须承担举证责任，否则无法主张赔偿，因此违约责任条款应该明确违约责任实现程序、数额或计算方法，最简便明了的方式就是直接约定违约方支付违约金__元。

违约金条款可与相关的如数量条款、质量责任条款、付款条款、迟延交付责任条款一并约定。违约金条款一般约定为：甲方应当……，未……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示例如下：

乙方迟延10日交付货物，或不符合第五款第四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元。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将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交付承租人使用的，应当支付违约金；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2) 交付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按合同规定对房屋进行维修养护，危及承租人正常、安全使用的，应负责修理；承租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3) 出卖、转租房屋时，未按法律规定保证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或优先承租权的，应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拖欠租金达到一定期限(私房租赁为6个月)的，出租人得解除合同。

(2) 对出租房屋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合理损害的，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3) 擅自转租、转借、换租房屋或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得请求支付违约金。

(二) 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或过低可以请求变更，约定的违约金超过实际损失30%的可认为约定过高，可要求降低。如房屋租赁费用每月仅为1000元，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达到了一万元，那么违约的一方可以请求降低。

(三) 房屋租赁合同中对违约金没有约定，应按对方违约对你造成的实际损失来计算违约金并退回押金和多余的房费。

(四) 租房违约金的支付是独立于履行行为即给付房租之外的

给付，即如果承租人尚拖欠出租人租金1500元，那么房屋租赁合同违约金是不包含在这1500元以内的。

(五)租房违约金的处理：双方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处理，赔偿约定的金额，如果协商不成，可到法院提起诉讼。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损益相抵”规则，即使一方行为被认定为违约，另一方应当仅仅选择定金、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中的一种作为追究违约责任的方式，在违约金或定金“收益”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违约方具有补足差额的义务，因此，通过重复累加的方式，无端加重违约方的责任，违约一方大可不必理会，法院对此也是不会支持的。

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悬殊规定篇五

某公司与一建筑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某公司提供机械设备给建筑公司使用，某公司应在9月20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建筑公司指定地点，建筑公司应支付某公司设备进场费、拆卸、安装、运输费等费用共计1万元，设备租赁费用为每月3万元，经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费用计算截至到某公司收到建筑公司要求归还设备的书面通知为止，且以建筑公司与施工方签订的开停工单为准，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租赁费。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还约定，建筑公司逾期缴纳租金，应当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建筑公司逾期不支付租赁费用超过20天，某公司有权停止设备运转，建筑公司逾期支付租金超过50天，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自行收回设备，并要求建筑公司另外支付与月租金相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根据合同约定，不足一个月的租赁费用按照每月28天折算。

某公司起诉称，自己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

但建筑公司尚欠**万元租赁费未付，且超过合同约定的50天，还应支付违约金一个月租金，请求判令建筑公司给付租赁费11万元、相应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

建筑公司应诉称，己方已在设备使用结束后及时向某公司发出结算通知，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亦表明其已经收到通知，因此，己方不存在违约，某公司如对结算金额有异议，应该先行结算并可对结算后的争议部分提出主张，但某公司拒绝结算，因此逾期结算的责任应该由其承担，己方并不违约。请求判定己方并无违约行为，驳回某公司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根据法院审理，经历一审及二审后，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

某公司与建筑公司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照《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约定，租赁费应每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租赁费，而在本案中，双方是否结算并非建筑公司支付租赁费之前提条件，建筑公司至今尚欠某公司租赁费****元尚未支付，其未能依照上述约定及时向利亚达公司支付租赁费，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判决建筑公司给付某公司租赁费****元；

解析：

违约责任只能产生于有效合同。有效合同使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能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如果违反了合同中约定的能为法律所承认与保障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责任。如果合同无效、未成立，或被撤销，则合同当事人预先约定的权利义务并未为法律确认与保护，则在

此情形下，当事人违反尚未产生履行效力的合同，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合同是否有效是法院判决首先要确认的法律关系。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再确认合同是否约定违约条款，双方当事人是否有违约行为，是否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合同已经约定，建筑公司支付上一月租金的义务要在每月10日前履行，在此，双方并未针对租金的实际履行再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尤其是建筑公司在诉讼中主张的“结算”行为更无体现。因此，建筑公司擅自添加“结算”过程即是要单方面修改合同，在对方不接受的情况下，此修改行为无效，不能作为约束合同双方的有效条款。某公司完全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建筑公司适时支付租金。

由此可见，签订租赁合同时，双方主体要充分考虑租赁物、租赁期间、租赁场地、工程变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合同中涉及的各个要素进行全面、细致的规划和协商，以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任意性，当事人可以预先或事后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幅度，但这种约定不得显失公平。违约金过高或低于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降低或提高，以体现法律公平性的要求。

本案中，合同对于违约金的约定出现了两种情况，某公司要求的违约金数额是依据“与月租金相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这一条款；以此计算的违约金数额较大。而建筑公司请求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来计算违约金，这属于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的情形。法院最后酌情判定依照双方在合同中达成的另一合意，即“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来计算违约金，以较少的比例支持了违约金的支付。